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5,3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基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i) 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 我們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者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或任何公佈內以協定形式載列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增補文件或修訂本)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有關文件內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建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很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業務事宜、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管理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任何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按各現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g) 於上市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聯交所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件所限者除外)，或如獲授出，有關批准於其後被撤回、限制或保留(並非於慣常條件)；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 包 銷

---

- (i)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轉變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轉變；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貨幣升值)；或
  - (i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A)香港聯合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主管機關宣佈紐約、倫敦、多倫多、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稅項或匯兌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以

---

## 包 銷

---

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準備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加拿大證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x)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或
- (x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結業或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該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阻礙處理根據國際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作出的申請及／或付款；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並於向我們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且不會通過任何協議作此發行，除非根據若干指定之情況，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而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斯凱蘭收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將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取得聯交所的准許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移、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下之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購回除外)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屬於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現時擁有或於其後收購))；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 由控股股東及迅業

控股股東已經向花旗及其他包銷商各自承諾，自此禁售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在未獲取花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

- (i) 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致使本公司購回(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下之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購回除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的證券；

---

## 包 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限制已獲明確同意包括截至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本的證券，以及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後購入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

各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花旗及其他包銷商各自承諾，倘緊隨下文(i)、(ii)、(iii)或(iv)分項所述任何交易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與下文(i)、(ii)、(iii)或(iv)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自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包括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在未獲取花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

- (i) 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致使本公司購回(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下之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購回除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限制已獲明確同意，以禁止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任何為了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所持有的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

---

## 包 銷

---

份乃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受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或有關任何其大部分價值包含、有關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股權證)。

迅業亦已向花旗及其他包銷商各自承諾，自此禁售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在未獲取花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其控制公司或聯繫人士：

- (i) 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致使本公司購回(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下之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購回除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限制已獲明確同意包括截至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迅業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本的證券，以及迅業其後購入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上述限制已獲明確同意，以禁止迅業從事任何為了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致使任何迅業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所持有的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乃由除迅業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受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迅業的股份或有關任何其大部分價值包含、有關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股權證)。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



---

## 包 銷

---

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合共最多達8,04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